#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4-20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一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_\_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一**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_\_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意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纲”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二**

当我写出这个题目时，不禁哑然失笑。当今社会，人类已温饱无忧，丰衣足食，尤其是近年来，由于我国独生子女的比例逐渐升高，年青一代的“小太阳”、“小皇帝”的现象更为普遍。他们不识稼穑之苦，不懂鞍马之劳。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并把这一切看得如此天经地义;再加上父母过于溺爱，他们便“唯我独尊”。一切以“我”为中心，稍有不如意，他们就与父母反目成仇!

最近上海市正式颁发的《中小学生守则》。尊敬师长，孝敬父母，礼貌待人，和谐邻里，学会感恩。这很切实际，因为今天许多学生都缺乏感恩之心。有些同学尽管家庭条件已属中上等了，但她们仍然和同学攀比，还嫌自己的父母没能力。

其实，生活中还有很多例子，他们离不开“法”。

武汉市有一位15岁的初三女孩拿着250元离家出走。一连三天泡在网吧里，沉迷于网聊，不吃不喝。最后，求助于110才回到家中。还有一位高二的16岁男孩在网吧里从玩电子游戏开始，一步步陷入“网聊”、“网恋”的泥潭，不能自拔。他的母亲沉痛的说：“网络就像一条毒蛇，缠住了我们家的孩子。我真想一头撞死在网吧里，让孩子们清醒过来”。通过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不健康的网络是朵罂粟花!

当然，我们还举出很多网聊的事例，总结出网聊的喻体，但一个个事例，一个个喻体只能说明网聊的一个侧面。网聊是什么?网聊只是虚拟社会的人际交流。你可以赞叹网聊，也可以指责网聊，但不要做违反法律的事。

中小学生犯的错误，仅仅只有网聊打游戏赌博吗?不，还有考试作弊!

据一份资料表明，每次考试，该校作弊的学生比例高达67%!特别是地理，历史，政治，生物四科，作弊者更多。尽管学校三番五次强调：如有考试作弊者该科以0分计。还要受到处分，并通知全校。但“作弊风”不仅未见减弱，反是迅猛之势，不可阻挡。

我曾问过一位同学：“你成绩完全有把握进前五名，你为什么要作弊?”他坦城的说“不能这么说，如果每个同学都不作弊，我也许能进入前五名。可是如果我不作弊，那么居我之后的同学就会因为作弊超过我，那么我在老师，同学中的地位就会因此而降低，我也因此而受歧视，所以我豁出去了”。许许多多的同学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不惜一切手段，因而忽略了法律的存在意义。

生活中的事例告诉我们：原来人心如此黑暗，恶自心生，生生不息。人心究竟是什么?是人性本善?又或是人性本恶?其实是恶由心生啊!这个世界需要的是每个人的独立思考，需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而不是口头上的人云亦云和内心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三**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遵守宪法，可以更好地维护我们的生命安全。只有遵守宪法，宪法才会保护我们。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和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我的讲话结束了，谢谢大家。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四**

同学们，现在我们站在大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我们的国旗是五星红旗?而不是星条旗或者太阳旗呢?为什么我们每天都要来上学，而不是想来就来，想去就去呢?理由是：这是由法律规定的，更准确说是由宪法规定的。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_个法制宣传日。

本届宪法宣传周主题为：“\_”。那么什么是宪法?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

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大家知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游戏厅等，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准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三、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

在这些不起眼的不良行为逐渐滋生、发展的青少年犯罪中，消费观念和生活观念的变迁成为重要的诱因。一些学生一味在生活上互相攀比，比高档、用，过度的高消费使他们产生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思想，得不到满足就去偷去抢，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我们千万不要为了一时的享受、一时的痛快，而毁掉自己的一生。四、不要因为“相互之间磕磕碰碰，就出现打架斗殴”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

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五**

按照总站党总支学习安排，我认真学习《宪法》方面的知识，现对学习后的心得，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自觉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同一般法律相比，有以下3个特点：第一，从地位看，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统一到哪里?统一到宪法。从法律体系内部来说，宪法是母亲，一般法律是子女，正如人们通常说的，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从内容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宪法解决的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带全局性、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一般法律只是解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问题。第三，从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各政党”当然包括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宪法上述规定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致的。

二、自觉贯彻宪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力度不断加大，法制教育的不断深化，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观念逐步增强，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在推进依法行政的实践中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难点：一是行政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有些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化，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弹性很大，不好把握。有的法律、法规对一些政府机关的职责范围界定不清，管理职权划分模糊，有时产生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的问题。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六**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认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雅前进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认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纲”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优良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七**

宪法在生活中无处不在，我们也常提到它，可是，你知道宪法的详细概念吗?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而我们作为21世纪的中学生，需要拥有的是宪法刚正不阿、不同流合污的品质精神，宪法精神主要包括：(i)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2)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3)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这三个方面的本质特征在现行宪法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到处都有法的影子，到处都要受到法的制约。联系我们在学校的生活，学校的校纪校规虽说不上法，但同学们能否严格遵守也体现了同学们是否具备法制意识。以小见大，只有时时处处都能严格要求自己，才能逐步增强自己的法制意识，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我们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一定要意识到健全的法制系统可以维护国家的稳定、保障社会的安宁、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但如果有宪法不依或知法犯法则会破坏社会的和谐，最终害人害己。

同学们，让我们一起学宪法、知宪法、守宪法、护宪法，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弘扬宪法精神!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八**

不瞒大家说，法律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我曾纳闷，我还是一个小孩，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带着这个疑问，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的拥有幸福的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

今天我们是青少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九**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篇十**

首先，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在你们心中什么是法律?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当有人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座椅，打碎路灯时;当有人骗取他人财物，甚至偷窃时;当有人走路不靠右侧通行，随意破坏交通规则时;当有人破坏草坪、花卉，随意污染环境时;当有人私自拆毁他人信件，污蔑他人时;当有人携带易燃易爆品乘车坐船时这些不都是我们身边的违法行为吗?这其中有你吗?有你的家人吗?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一种表现。我们青少年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古人说的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成为社会的罪人啊!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亲爱的同学们，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他既惩治坏人，也约束自己，他既赋予你权利，也让你肩负责任，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篇十一**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实际，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不断提高司法能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在审判工作中贯彻宪法精神，落实法治要求;另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和法制宣传工作，宣传宪法精神，强化公民的法制观念。近年来，人民法院为此进行了不懈努力。

一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保障公民权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就是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坚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化解矛盾、调节经济关系的职能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在审判活动中，注意正确处理好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3个关系;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抵御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公平地适用法律裁判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不同地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还通过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和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推出司法为民的具体措施，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积极推进法院工作改革，完善落实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结合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认真总结法院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完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为目标，着手制定新的五年改革纲要。今后几年，人民法院将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要求，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已有的改革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法院工作的深层次问题，建立一套完善的确保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

三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为司法公正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建设，积极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树形象”等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表彰以“辩法析理、胜负皆服”为目标的宋鱼水，公正司法、以身殉职的蒋庆等法官队伍的先进典型，教育广大法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为人民掌好、用好审判权的责任意识，培育广大法官崇尚法律、忠实法律、公正司法的精神和品格。积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学历层次和职业能力。

四是充分发挥审判工作优势开展法制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不仅要做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还要当宣传宪法和法律的先锋。作为人民法院来讲，司法公正、依法裁判就是对宪法精神和法制观念最好的宣传。近年来，人民法院十分注重通过审判活动使法院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场所。结合审判工作，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

让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必将形成一种追求公平、正义的强大社会力量，必然转化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巨大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人民法院不仅是实践者，也是受益者。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以更大的热情、更加神圣的责任感，积极投入到法制宣传工作中去，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篇十二**

最近学校组织学习了宪法方面的知识，使我又得到了一次学习的机会。下面就我个人的体会谈一下我的学习心得。

一、充分认识到了这次修改宪法的意义

第\_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的第四个修正案。这是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之后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过程中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二、充分了解到了这次修改宪法的特点从修正案的内容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现实性：这次宪法修改通过对以下几方面的补充和调整，进一步保证了宪法与现实的统一。

二、以民为本：宪法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对公民权利的关注和保护。第一，宪法修正案确立“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把人权由一个政治概念上升为法律概念，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主体由党和政府上升为国家，突出了人本精神。

第二，完善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第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通过这次学习，使我对宪法有了深刻的认识，它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引和保障作用。它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之后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过程中所取得的一项重要保障。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 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观后感篇十三**

通过学习，充分了解到了宪法的特点

一、现实性

一是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宪法的灵魂，是引导国家各项工作和实施宪法的指南。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提供了共同的思想基矗

二是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在宪法中规定经济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特征之一。现行宪法制定时我国还处于计划经济时期，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宪法没有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宪法修正案把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纳入统一战线的范畴，表明我国政权的基础扩大了，合法性增强了，对于维护国家稳定，保护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是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自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特别行政区就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派自己的代表。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59条第1款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中增加“特别行政区”，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实际情况。

四是关于职权的规定。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间的交流和合作越来越频繁，客观上要求参与更多的国事活动。宪法修正案根据现实需要赋予“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是非常必要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